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未履行還款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外銀行(「境外銀行」)借入於2016年1月4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長期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就該長期貸款尚未償還的本金及由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月4日期間之利息分別約為美元134百萬元及美元0.66百萬元。該長期貸款由一家境內銀行(「境內銀行」)出具之人民幣858百萬元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作抵押。於本公告日，該境外銀行已強制執行其權利以備用信用證償付尚未償還的本金。

經境外銀行強制執行該備用信用證後，境內銀行要求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還款(已扣除人民幣258百萬元之保證金)。本公司與境內銀行就延長還款期進行討論。概無法保證實際上將取得任何延長。截至本公告日期，境內銀行尚未採取任何強制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進一步刊發公告，致其股東及債權人對此事項之更新。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單阮高先生及徐曼珍女士。